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关于征集《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水平》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1年3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战略目标，将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电力发展格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及发展需立足国情、先立后破，循序渐进、统筹兼顾，但目前暂无标准可依可循。为促进新型电力系统科学发展，根据《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市场监管“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等文件提出的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要求，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正在牵头编制《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水平》团体标准，为确保标准合法有效使用，更具专业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现公开征集参编单位，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编单位、参编人员资格条件

1.参编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业绩突出，在相关领域排名前列，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2.参编人员应熟悉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并能积极参与标准编制的各项工作，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二、参编单位、参编人员权利和义务

1.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的企业和人员姓名将列入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名单。备注：每个单位原则上限定为列名1人。

2.标准参编单位、参编人员将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

3.按时参加与该标准编制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

4.能够将本单位在该领域所取得的优秀成果提供给标准编制工作组参考。

5.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并逐字逐句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6.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向标准编制工作组提供个人相关研究成果、经典案例和数据，供编制标准参考。

三、名额限制

将根据报名情况，选取 5-10 家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作为标准制定单位。

四、参与原则

标准主编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要求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给予一定的技术支持，以确保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按时完成。

五、联系方式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王娇 13041058606 、18600051750

中国节能协会： 曲军 19910023809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林伟芳 13581633899

